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司聲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德永讓二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簽訂事務機租賃合約，因聲請人向相對人催討相關費用均未獲付款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0 年3 月9 日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惟遭郵務機關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云云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人之代表人，在民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在民事訴訟法上，則視作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司法院著有34年院解字第2936號解釋；再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之立法理由謂「當事人如為法人，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法，皆非彼所能自籌，若仍向法人送達，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，故特設本條，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，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」，可見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；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 條第1 、2 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49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雖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為據，惟相對人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 年7 月9 日解散，張慶輝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聲請人依相對人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張慶輝戶籍地址寄發之存證信函，為管理委員會簽收，則相對人有無應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即屬未定

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 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